

基本案情

乐融致新公司是'乐视TV'等品牌智 能电视的经营者,其销售的智能 电视存在开机广告且不能被一键 关闭。江苏省消保委接到消费者 投诉后后约谈了乐融致新公司 但乐融致新公司拒不整改。江苏 省消保委遂提起本案公诉。一审 法院判令让其在所销售的智能电 视上开机广告播放的同时提供一 键关闭功能乐融公司不服提起上 诉。



江苏高院二审后认为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是广告法, 均不禁止广告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消费者推送广告或 者其他商业信息,但应当保证消费者的拒绝权(选择权)江 苏高院遂作出(2021)苏民2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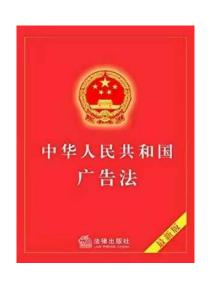


4 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的本法。

本案中涉及到《广告法》第43条(又称"垃圾广告"条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不得以电子信息向其发送广告等)明显落后于社会生活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无视智能电视产业的发展现状和客观情况,适用该规定处理对乐融公司过于苛刻,导致利益严重失衡,系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争议焦点遂集中在两处,一是乐融公司销售的智能电视在播放开机广告时为消费者提供照片、视频、及开机广告等可供选择的服务,是否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二是乐融提供的一键关闭功能是否符合《广告法》规定。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江苏省高院援引《广告法》第44条第2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不得影响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也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认为,法律并不禁止广告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消费者推送广告,但应当保障消费者的拒绝权(选择权),上述规定已经充分考虑互联网特点,平衡了广告经营者的商业利益、信息流通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本案是全国第一起因开机广告提起的公 益诉讼,不仅直接涉及众多不特定消费 者权益, 也间接影响数十家智能电视机 生产企业的利益, 还可能对未来智能电 视行业的发展产生引导作用。除公正审 理此案,确定权利边界和行为边界外, 江苏省高院还将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向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送司法建议,跟 踪受约谈经营者的整改进展, 督促相关 主管部门和行业自治组织进一步规范和 惩处侵害违法经营行为, 推动尽快制定 智能电视开机广告强制标准。

